

南區區議會（2004-2007）

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06 年 9 月 14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主席）

朱慶虹先生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

梁皓鈞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璧女士

徐是雄教授 SBS

缺席者：

陳理誠先生（詳見會議紀錄第 1 段）

石國強先生（詳見會議紀錄第 1 段）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詳見會議紀錄第 1 段）

秘書：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統殷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林盛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港島）2	
戴振城先生 ⁽¹⁾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衛生總監	
馬錦全先生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張永強先生 ⁽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趙慧賢女士 ⁽³⁾	香港警務處 港島西區指揮官	
陳子浩先生 ⁽³⁾	香港警務處 港島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胡汝文先生 ⁽³⁾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 / 港島	
梁國恩先生	教育統籌局 項目經理	}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劉小平女士	教育統籌局 項目主任	
夏永豪先生	聖公會 教育幹事	
王健華牧師	聖保羅書院小學 校監	
吳麗蓮女士	聖彼得小學 校監	
陳慕珍女士	聖保羅書院小學 校長	
余潤輝先生	聖彼得小學 校長	
鍾麥雪梅女士	旅遊事務署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3)	} 參與議程四的 討論
梁乃倫先生	旅遊事務署 高級經理(旅遊)31	
沈南龍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參事(策劃)1	
吳曙斌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 / 港島 1	
林靜芝女士	署理高級科學主任（天氣預測總部）	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陳嘉平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2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溫艾狄女士	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 聯席主席	參與議程八的討論
歐陽敏儀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計劃助理 (民政事務總署)	參與議程十及議程 十三的討論

(1) 同時參與議程四及議程五的討論

(2) 同時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3) 同時參與議程五及議程六的討論

致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常設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續表示，陳理誠先生因出席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與建設部在烏魯木齊的會議，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而石國強先生及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則分別因身在外地及前往北京與中央官員會面，而缺席是次會議。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2(1)條，區議會不會接納上述缺席申請。

議程一： 通過分別於 2006 年 6 月 29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下午 2 時 33 分至 2 時 34 分]

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秘書處在會前收到土木工程拓展署林盛國先生提出的修訂，在會議紀錄第 2 頁「列席者名單」，林先生的職位應是“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2”。除此之外，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修訂建議。

4. 區議會接納上述修訂建議。因應上述修訂，南區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林啓暉先生 MH 於下午 2 時 34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建議每位議員在每項議程的發言時間限於三分鐘，跟進問題於首輪發言後開始，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亦限於 3 分鐘。請各位要掌握發言時間，而秘書會負責計時，並會於發言時間達 2 分 30 秒時作出提示。議員備悉上述安排。

6.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特別指出：

- (a) 處理非法舊衣回收籠新措施：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已於 2006 年 7 月 19 日進行首次突擊行動，以取締非法回收鐵籠，但並沒有發現非法擺放於街道上的舊衣回收鐵籠。為監察有關情況，民政處已安排人員定期巡視。在同年 8 月 14 日及 9 月 5 日的突擊行動中，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分別移走一個及六個非法舊衣回收鐵籠。另外，民政處已安排在區內不同地點擺放「社區舊衣回收」箱，當中包括私人屋苑、社區團體和政府設施等；
- (b) 位於華樂徑的「香江大舞台」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續牌事宜：有關「香江大舞台」每日的表演場數及表演時間的紀錄已於 2006 年 7 月 15 日送交議員參閱。另外，警方在 2006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共接到 56 宗有關「香江大舞台」的投訴。區議會秘書處已於 2006 年 7 月 20 日將相關資料送交議員參閱。另一方面，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將有關「香江大舞台」的聆訊押後至 2006 年 9 月 15 日舉行；以及
- (c) 區議會撥款申請：鑑於會期未能配合，區議會在 2006 年 7 月至 9 月初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了五份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載於議會文件 86/2006 號至 90/2006 號）。

（黃文傑先生 MH 於下午 2 時 36 分進入會場。）

位於華樂徑的「香江大舞台」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續牌事宜

7. 主席表示，柴文瀚先生在會前向主席提出，要求相關部門在會上匯報下列事項：

- (a) 食環署跟進處所在 2006 年 4 月續牌問題，以及對處所牌照的最新意見；
- (b) 運輸署及南區民政事務處在草擬禁區事項匯集的諮詢結果及最新的評估；
- (c) 香港警務署（下稱“警務署”）對處所的活動的最新意見；以及
- (d) 任何與處所相關的事宜。

8. 戴振城先生表示，食環署在 2006 年 4 月續牌時增訂了六項持牌條件，「香江大舞台」的營辦商其後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有關的聆訊將於 2006 年 9 月 15 日上午舉行。在聆訊未有正式裁決前，食環署無計劃再增訂其他持牌條件。待聆訊結束後，他會向區議會作進一步匯報。

9. 主席請署方在聆訊結束後，向區議會匯報相關結果。

[會後補註：上訴委員會已於 2006 年 9 月 15 日審議有關「香江大舞台」營辦商提出的上訴。上訴委員會最後裁定上訴人敗訴。]

10. 胡汝文先生表示，運輸署已就擬議禁區的可行性向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內部諮詢。主要的意見詳列如下：

- (a) 警務署 – 支持建議，但認為不應於華樂徑再加設禁區；
- (b) 房屋署 – 不反對建議；
- (c) 南區民政事務處 – 部分居民贊成建議，亦有小學反對有關建議，認為設立禁區會影響乘坐校巴的學童上落；另外，有業主立案法團反對上述建議，指出目前華樂徑並沒有設立禁區，因此擔心屆時所有巴士會改在華樂徑一帶上落。

他表示，綜合上述意見及經再詳細研究後，署方認為暫時可以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及發展，然後再決定是否需要作進一步的行動。

11. 趙慧賢女士表示，一如以往，警方每天均派員在「香江大舞台」一帶維持交通秩序。在 2006 年 7 月及 8 月期間，警方共接到六宗有關「香江大舞台」的投訴。警方會繼續密切留意該處一帶在「十、一黃金周」期間的交通情況。再者，警方支持在華富道、華景街和域多利道增設禁區的建議。另外，香港仔分區指揮官會親身出席有關「香江大舞台」的聆訊，向上訴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

12. 柴文瀚先生表示，擬議的禁區所涉及的範圍廣泛，包括華富道、域多利道等，部分路段屬房屋署管轄範圍，亦有部分屬運輸署管轄範圍。他詢問運輸署是否決定暫時不考慮在相關路段設立禁區。他表示，既然房屋署不反對設立禁區的建議，當局會否考慮先在房屋署管轄的路段設立禁區，然後才分階段在其他路段設立禁區。

13. 歐立成先生認同柴文瀚先生的意見，並建議房屋署考慮先在華富商場對面路段轉角位置設立禁區，以免旅遊巴士及中型巴士在該處停泊，阻礙車輛出入，造成危險。

14. 胡汝文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認為暫時可以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及發展，然後再決定是否需要作進一步的行動。他指出有居民擔心，假如局部設立禁區，會導致旅遊巴士集中在華樂徑一帶上落旅客。另外，他表示歐立成先生提出的建議只涉及一個轉角位置，署方會研究該建議的可行性。

15. 柴文瀚先生希望運輸署及南區民政事務處代表澄清有關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的反對意見，他表示據瞭解，該法團並非反對設立禁區，只反對當局沒有將華樂徑附近路段劃為禁區。此外，有關建議在華富商場對面路段先設立禁區，他詢問房屋署對上述建議的意見。

16. 馬錦全先生表示房屋署會考慮議員提出的建議。

17. 主席請運輸署及房屋署在會後再詳細考慮柴文瀚先生及歐立成先生的意見，盡快實行有效的交通管理措施。

18. 鄭慧芬女士表示，該法團並非反對設立禁區，只反對當局沒有將華樂徑附近路段劃為禁區。

19. 柴文瀚先生認為運輸署須重新考慮上述意見。

20. 胡汝文先生補充，運輸署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是假如將華樂徑附近路段劃為禁區，位於該處的學校須另覓地點供校巴上落學童。他表示，因應居民的意見，部門會再全盤考慮上述建議。

21. 主席表示，該處的兩所小學均有操場設施，因此可與校方商討，考慮在校園內劃定指定地點供校巴上落學童。

22. 楊小璧女士補充，位於華樂徑的廣悅堂基悅小學的操場沒有足夠地方供校巴上落學童。另外，該校亦即將面臨「殺校」。

黃竹坑城巴車廠工程

23. 胡汝文先生表示，工程正如期進行，預計位於香港仔警署旁的新車廠可於 2006 年 11 月完成，然後城巴公司會在舊車廠進行清理工作。預計城巴公司可如期在 2007 年 1 月將海洋公園城巴車廠用地交還海洋公園。

24.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教育統籌局及辦學團體代表於下午 2 時 52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辦學團體聖公會就校舍使用的建議

(議會文件 101/2006 號) [下午 2 時 52 分至 4 時 05 分]

25. 主席歡迎下列教育統籌局及辦學團體的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

- (a) 教育統籌局項目經理 梁國恩先生；
- (b) 教育統籌局項目主任 劉小平女士；
- (c) 聖公會教育幹事 夏永豪先生；
- (d) 聖保羅書院小學校監 王健華牧師；
- (e) 聖彼得小學校監 吳麗蓮女士；
- (f) 聖保羅書院小學 校長 陳慕珍女士；以及
- (g) 聖彼得小學校長 余潤輝先生。

26. 梁國恩先生表示，局方希望透過是次會議，就是項建校計劃的原則性問題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他詳細介紹文件的內容。

27. 夏永豪先生感謝區議會讓辦學團體（聖公會）有機會向議員介紹文件所述的校舍使用建議，並樂意解答議員的提問。

28. 高錦祥先生 MH贊同在域多利道與薄扶林道交界的建校用地重置及重建聖保羅書院小學。他指出根據 2002 年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校舍分配計劃，上述土地分配予辦學團體，供其轄下兩所小學作全日制轉制之用。政府亦曾承諾在 2007 將全港所有小學轉為全日制教學，讓學生在學習和品德培育方面有更好的發展。聖保羅書院小學為一所直接資助學校（下稱“直資學校”），從全港各區收生，因此不會對南區現時小學各級收生造成影響。該校現時的校舍樓齡超過 30 年，而校園面積細小，因此符合教統局重置及重建學校的基本原則。他同時指出，現時南區所有小學已於 2006/07 學年實施全日制教學。假如在南區增加一所直資小學，可以為家長提供更全面的選擇。因此，他支持教統局及辦學團體在文件所述的校舍使用建議。

29. 陳富明先生表示原則上支持辦學團體的建議。他表示在會前的實地視察時觀察所得，域多利道現時的交通已經十分繁忙。他建議當局研究是否有需要擴闊該路段，並詢問校方會否制定計劃將接載學生的車輛分流。另外，他表示聖保羅書院小學目前是跨區收生，因此希望瞭解南區學生所佔的百分比，相關數據會直接影響上述學校所帶來的新增車流量，並會影響該處一帶的交通。

30. 羅錦洪先生認同假如在南區有一所新學校可為家長提供更多選擇，但指出目前南區的小學學位非常充足，甚至出現「殺校」情況，包括一所位於赤柱採用「二千年校舍設計」的小學。他詢問局方會否考慮將該校舍分配予聖保羅書院小學。另一方面，他指出擬議建校地點附近現時的交通已經十分繁忙，而部分接載遊客到「香江大舞台」的旅遊巴士經常停泊在域多利道一帶。他詢問當聖保羅書院小學遷至新校舍後，預計每日將有多少架私家車及校巴使用該路段。他同時希望運輸署提供數據，讓議員知道上述建校計劃不會對附近交通造成影響。他表示在資料不足的情況下，對上述建校計劃有所保留。此外，他認同上述建校計劃不會與區內公營學校造成直接競爭，但間接的競爭亦不容忽視。他質疑在南區小學出現收生不足的情況下，是否仍有需要引入新的直資小學。

31. 高譚根先生表示過去一直反對在上址興建學校，並指出區議會在八十年代已爭取將該處一帶保留為綠化地帶或興建康樂設施之用。他表示文件中並沒有提供充足資料，例如聖保羅書院小學現時校址及建校地盤面積的比較、選擇興建 24 室小學校舍而非 30 室小學校舍的原因、建校計劃能否配合現今社會的發展。至於交通流量方面，他舉例指出，聖

士提反女子中學附屬小學遷入薄扶林的「學校酒店」後，有薄扶林村居民向他反映，指該處出現不少交通問題。他指出域多利道的路面狹窄，與薄扶林道交界位置是交通黑點，經常發生交通意外。由於不少就讀直接資助學校學生非富則貴，多由私家車接送上學，因此，他擔心屆時可能有大量私家車在該處一帶路段，引起交通混亂。

32. 副主席表示，在實地視察時所知，在上址興建的學校校舍將樓高六層。根據薄扶林規劃大綱第 5.2 段，在薄扶林道與置富道交界以北的一段薄扶林道近海的一邊，當局預算將樓宇高度盡量保持在薄扶林道的高度以下，以保存優美的景觀及該區的整體特色。因此，他關注擬建學校的校舍高度有否違反薄扶林區的規劃原則。他希望當局跟進有關問題，以免在學校落成後引起不必要糾紛。另外，由於擬議學校十分接近消防局，他擔心消防局的鐘聲會影響學生學習。他同時希望在進行上述建校計劃時盡量保存現址的樹木。

33. 張錫容女士表示原則上贊同上述建校計劃。她知悉當局曾於 2005 年就在上址進行建校計劃進行交通評估，但由於期後該處附近有大型屋苑陸續落成，因此，她希望當局就相關路段再作較長遠的評估。此外，她建議所有接載學童的車輛須於校園範圍內上落客，以免影響域多利道一帶的車輪流量。

34. 楊小璧女士認為上址並非理想的學校選址，並指出該處附近已有不少建築物，包括公共屋邨、消防局及「香江大舞台」等，交通已經十分繁忙。她指出校址被道路包圍，由交通引起的噪音會影響學校的學習環境。另外，她希望當局提供有關建校計劃的詳細資料，包括工程的動工及完工日期、主要出入口位置等。

35. 林啓暉先生 MH 表示，除非多建一間學校能夠換取興建南區鐵路，否則他不會支持上述建校計劃。他指出政府往往未有為地區制定長遠的規劃發展策略。另外，他表示區議會過去一直從大局著想，盡量配合當局在地區上的發展。他預計是項建校計劃將會加劇域多利道一帶的交通擠塞情況，並表示假如沒有適合的交通配套安排，他並不會支持上述建校計劃。

36. 主席補充，上屆區議會在 2002 年通過支持當局在薄扶林道與域多利道交界的用地興建一所小學，並關注推翻上屆區議會的決定是否恰當

的處理方法。

37. 歐立成先生表示，既然上屆區議會已通過上述建校計劃，他會集中提供改善意見。他指出域多利道目前的交通已經十分繁忙，假如等候接載學童的車輛停泊在道路兩旁，會否阻礙消防局的正常運作，延誤拯救行動。因此，他希望當局屆時考慮在消防局附近路段增設禁區。此外，他指出域多利道與薄扶林道交界的「燈位」過去曾出現不少交通事故，因此建議運輸署考慮在域多利道興建行車天橋通往薄扶林道。

38. 黃志毅先生指出，文件第 7 段已清楚表明是次諮詢的目的，因此區議會應集中討論有關辦學團體搬遷其轄下位於中西區的聖保羅書院小學至南區，以替代聖公會聖彼得小學和聖公會呂明才小學原定在南區轉行全日制的相關建議。他認為除非有特殊原因，否則不應貿然推翻過去區議會的決定，以免予人「一朝天子一朝臣」之感。他贊同文件所載的建議，但認同有需要處理議員提出與交通有關的問題。

39. 主席表示，局方希望在是次會議諮詢區議會有關辦學團體搬遷其轄下位於中西區的聖保羅書院小學至南區，以替代聖公會聖彼得小學和聖公會呂明才小學原定在南區轉行全日制的相關建議。此外，她希望議員尊重上屆區議會的決定，並表示上址為學校用地，最終亦會用作興建學校。她希望校方盡量提供有關交通管理方面的資料，以釋議員的疑慮。

40. 梁國恩先生感謝議員提出有關交通、環保及砍伐樹木方面的意見，並承諾將上述意見轉達有關部門跟進。他綜合回應議員的提問及意見時表示：

- (a) 當局希望諮詢區議會有關辦學團體搬遷其轄下位於中西區的聖保羅書院小學至南區，以替代聖公會聖彼得小學和聖公會呂明才小學原定在南區轉行全日制的相關建議；
- (b) 在會前的實地視察中，當局亦曾表示會盡量保持校址內的樹木，並會適當處理適合搬遷的樹木；至於在校址附近山坡上的樹木則不受影響；
- (c) 當局在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時，曾經在 2005 年進行交通評估；既然有議員提出當區近年有新的發展，例如人口資料的改變等，局方會向有關部門反映議員的意見；
- (d) 根據建築署提供的資料，初步預計建校工程可於 2010 年完成；
- (e) 會考慮在新校舍增設隔音玻璃窗及冷氣設備，以消滅噪音。當局

會與相關部門作詳細考慮；以及

(f) 至於交通安排方面，他相信校方會樂意採取相應的配套措施。

41. 陳慕珍女士表示，據統計，該校本學年有 553 名學生，其中約四成學生居於中西區（243 人），分別約兩成及三成居於南區（103 人）及港島其他地區（162 人），至於居於九龍及離島區的學生則少於一成（45 人）；大部分學生居於中西區、南區及港島其地區。至於學生上學時選擇使用的交通工具主要為祿姆車（約七成），另外約一成學生選擇徒步上學，而選擇乘坐私家車上學的學生則少於兩成。她補充，大部分乘坐私家車上學的學生居於較偏遠而沒有祿姆車接送服務提供的地區，例如西貢及大埔。另一方面，就議員提出有關學校的鐘聲可能會與附近消防局的鐘聲有所混淆的意見，校方會備悉相關意見，並會考慮以其他鈴聲（例如類似音樂盒的聲音）代替。

42. 夏永豪先生表示，會向負責建校工程的專業人士反映議員的意見和關注，並相信專業人士會根據數據資料制定相關配套措施。他表示，有不少社會人士誤以為就讀聖保羅書院小學的學生「非富則貴」；他特別澄清，聖公會轄下有各類型的中小學，學生來自社會各階層，服務屬全港性的。同時，聖保羅書院小學一直有推行學費減免計劃，每班可以有近三分之一學生獲得學費全免。

43. 林玉珍女士表示應尊重上屆區議會的決定。另外，她希望當局提供更詳盡的交通評估數據，讓議員可以更全面地瞭解計劃的影響，以及可更中肯地分析上述建校計劃。

44. 梁皓鈞先生表示，南區在過去數年深受區內學校由車輛接送學生所帶來的交通影響。根據校方提供目前學生選乘交通工具的資料，他預計屆時每日有最少一百架私家車須使用學校附近路段，因此關注域多利道能否應付新增的車輛流量。另外，他表示會尊重上屆區議會的決定，然而時移世易，如今南區部分小學亦面臨「殺校」危機，因此認為有需要再探討上述建校問題。此外，他表示曾諮詢本區部分教師，他們認為擬議的建校計劃對南區沒有多大裨益。整體而言，他對上述建校計劃持保留態度。

45. 柴文瀚先生希望瞭解運輸署對上述建校計劃的意見，並關注朱慶虹先生提出有關高度限制的問題是否存在。此外，他詢問康樂及文化事

務署（下稱“康文署”）即將進行的華富康樂設施工程的實際位置。他希望獲悉上述資料後，才正式發表意見。另外，有關林啓暉先生提出因擔心新增車輛流量而反對引入新設施，他認為這屬原則性問題，並希望區議會在處理同類事宜時，應一視同仁，以免有所不公。

46. 胡汝文先生表示理解議員對擬建學校所帶來的新增汽車流量的關注。他表示署方須詳細研究域多利道的容車量，並與上述學校可能引致的新增車輛流量作比較，然後制定相關的改善方案（例如擴闊路面等）。他表示，預計屆時新增的車輛流量會集中在某些時段（例如上學及放學時段），假如接載學生的車輛在域多利道停留等候，會對該路段的車流造成阻礙，因而引致交通擠塞問題。就算校方在校園範圍增設上落客區供車輛接載學童，但根據校方預計將會利用校車及私家車的學生數字推算，涉及的車輛數目有可能高達一百架，上述安排亦未必能解決問題。他表示會在會後請部門的工程師重新審核在 2005 年進行的交通評估，並會同時考慮其他新增的因素，例如數碼港發展項目的落成等，並考慮相關的改善措施。部門稍後會向區議會匯報相關的事宜。

（會後補註：運輸署已要求建築署就上述建校計劃再次進行交通評估。）

47. 張永強先生表示，康文署正計劃在校址對面的土地興建一個休憩公園，包括靜態設施及供長者使用的健體設施，適合華富邨的居民使用。工程仍在草擬階段，部門稍後會再向區議會轄下相關的委員會匯報工程的進展。

48. 梁國恩先生表示會在會後與規劃署跟進有關薄扶林區的規劃原則問題，並會向區議會提供補充資料。此外，經「殺校」而收回的空置校舍，須經由教統局內部的審批小組再決定相關校舍的用途，當局會妥善運用該些校舍。

49. 羅錦洪先生表示，教統局應該清楚知道香港鄭氏宗親總會鄭則耀學校其實已經難逃「殺校」的命運，因此不應等到該校正式結束，才決定相關校舍的未來用途。他指出擬議的新校將於 2010 年才落成，當局為何不考慮將鄭則耀學校的校舍分配予聖保羅書院小學使用，以期善用資源。他同時指出，該校舍採用「二千年小學校舍設計」，有充足面積的校舍及先進配套設備。

50. 主席請教統局代表備悉及向局方反映羅錦洪先生的意見。
51. 高譚根先生澄清，他並非指所有聖公會學校的學生非富則貴，只是指聖保羅書院小學的學生而已。
52. 梁國恩先生表示，當局原先計劃在上址興建一所 30 室小學，但目前的建議計劃在上址興建一所 24 室小學，因此，當局需要與相關政府部門磋商，以決定地盤面積是否需要縮減。新校址的面積約為聖保羅書院小學現時在中西區的校址面積的數倍。
53. 陳慕珍女士補充，聖保羅書院小學現時校址的面積為 1 224 平方米。
54. 副主席表示，當局在 2002 年 9 月曾就南區整體建校計劃諮詢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當中包括一所在石排灣的 30 室小學及域多利道與薄扶林道交界的一所小學。相關的諮詢文件並沒有列出該兩個建校計劃的詳細資料，其實類似一個土地用途改劃的諮詢，區議會當時支持將該地點定為學校用地。因此，他認為區議會可要求辦學團體做到議會就交通、環境及規劃等方面的要求。
55. 林啓暉先生 MH強調，他剛才的發言並非希望推翻區議會以往的決定。他指出上屆區議會一直憧憬快將落實地鐵的興建計劃，因此，當時可能有部分議員會認為在南區多建一所學校不會對區內交通造成很大問題。他指出進行是項建校計劃的先決條件，是必須先妥善處理相關的交通配套問題。他認為區議會是次會議不適宜倉促決定是否支持當局及辦學團體提出的建議。
56. 高譚根先生表示在 2002 年討論上述建校用地時，已表達其反對意見。他表示在八十年代該處一帶劃為綠化地帶或康樂設施用地，雖然現時康樂設施用地已較以前減少，但當局能否盡量將該處保留作康樂發展之用。另外，他詢問在域多利道方圓不足一公里的地方有兩間直資學校又是否合適的做法，附近道路網能否承受兩間學校所帶來的新增車輛流量。
57. 高錦祥先生 MH表示，根據校方提供的資料，該校目前約有百多

名學生居於南區。假如該校遷入南區，這些學生無需要乘車前往中西區上學，或可減輕薄扶林道的交通負荷。他表示高譚根先生剛提及的另一所直資學校其實是一所獨立私立學校，與直資學校有所不同。另外，他表示假如按辦學團體原先的計劃，將聖彼得小學遷入南區，將會與區內公營學校造成直接競爭。他同時希望辦學團體切實考量將接載學童的車輛作適當分流，以減少對附近道路的影響。他認為域多利道的情況與南朗山道有所不同，駕駛者可以經不同道路前往區內外其他地點，行車路線彈性較大。他認為是項建校計劃對南區整體的影響是正面的。

58. 羅錦洪先生指出近年有不同類型學校陸續遷入南區，並認為當局這種安排即等同迫令區內資助小學倒閉。他指出南區學校一直有收生不足的情況，當位於南風道的港大同學會學校遷入南區，隨即令區內另一間資助中學面臨倒閉，箇中原因是收生不足問題。因此，他對教統局的辦學政策抱懷疑態度。他不反對辦學團體的辦學熱誠，但認為教統局在學校及地區的分配、資源的安排上，出現錯配情況。他希望局方就是項建校計劃向南區資助小學的教職員進行調查。

59. 梁皓鈞先生指出，聖保羅書院小學現時每日在放學時段有超過二十部裸姆車停泊在山道等候接載學童，而在新校址附近是否有足夠地方供擺放這些接載學童的車輛。他表示似乎教統局與運輸署之間的聯繫不足，未能為議員提供有關是項建校計劃交通影響方面的全面資料，他對此表示遺憾。

60. 柴文瀚先生希望秘書處在會後提供有關上述提及在 2002 年社建委員會討論是項建校計劃的相關資料。他認為最重要是制定方案，以避免再次出現類似現時南朗山道由學校引致的交通擠塞問題。他同時希望校方提供有關交通配套安排方面的資料供區議會參考。

61. 梁國恩先生表示，當局原先計劃將一間小學遷入上述校址，而目前則建議將另一間學校遷入上址，性質上沒有改變。當局在第二輪的諮詢時會詳細交代該學校的詳細建校內容，包括設施、其他配套安排、交通及環境影響等。他希望議員集中討論有關搬遷聖保羅書院小學至南區，以替代聖公會聖彼得小學和聖公會呂明才小學原定在南區轉全日制的相關建議。當局理解議員關注新學校在實際運作時交通配套上的安排，並會審慎處理相關意見。

62. 歐立成先生預計，當該校落成後，從香港仔方向到域多利道接載學童放學車輛，會先駛經「香江大舞台」附近的道路才進入域多利道。他希望當局考慮相關交通流量對地區的影響。

63. 余潤輝先生表示，聖公會曾透過二零零二年度校舍分配工作，獲分配一所位於域多利道與薄扶林道交界的 30 室小學校舍，供聖公會聖彼得小學及聖公會呂明才小學作全日制轉制之用。期後，呂明才小學作獨立發展，而上址分配予聖彼得小學作全日制轉制之用。聖彼得小學目前上、下午校共 36 班，假如將聖彼得小學遷入上述校址，對南區的影響會很大。因此辦學團體建議將聖保羅書院小學遷入上址，將騰出的聖保羅書院小學校舍，供聖彼得小學作原區轉全日制之用，而聖公會呂明才小學則於原校舍分階段轉全日制。

64. 回應羅錦洪先生的意見，主席認為不應將樹仁中學面臨「殺校」與聖保羅書院小學遷入南區混為一談。她指出高中中學的班級編制與一般學校有所不同，而資助小學與直資小學的收生模式亦有所不同。當局在 2002 年進行諮詢時，區議會關注假如一所新的資助小學遷入南區，會與區內公營學校造成直接競爭。當局現時建議將一所直接資助學校遷入南區，對區內公營小學學額供求影響較輕微。主席總結時表示，相信議員並非反對是項建校計劃，但大部分議員關注相關的交通配套問題。她希望校方備悉議員的意見，並制定合適的交通配套措施。

65. 陳慕珍女士補充，根據校方的統計，每日大約有少於 80 架私家車到學校接載學童上學。校方過去一直採取有效的管理措施，確保學校附近路面在放學時段交通暢順。

66. 在回應朱晉賢先生的查詢，主席表示當局須就上述校舍使用的建議再次諮詢區議會。主席感謝教育統籌局及辦學團體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參與議程三討論的教育統籌局及辦學團體代表於下午 4 時 05 分離開會場，而參與議程四討論的政府部門代表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四： 「赤柱海濱小賣亭工程」計劃

(議會文件 102/2006 號) [下午 4 時 05 分至 5 時 40 分]

67.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

- (a) 旅遊事務署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3) 鍾麥雪梅女士；
- (b) 旅遊事務署 高級經理(旅遊)31 梁乃倫先生；
- (c) 食物環境衛生署 參事(策劃)1 沈南龍先生；
- (d)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衛生總監 戴振城先生；以及
- (e)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 / 港島 1 吳曙斌先生。

68. 陳李佩英女士向區議會申報利益，表示她身為股東之一的有限公司在赤柱大街擁有數個物業。

69. 鍾麥雪梅女士表示，赤柱海濱小賣亭工程及其緊急車輛通道屬食環署負責的工程。然而由於緊急車輛通道的設計屬整個「赤柱海濱改善工程」計劃的其中一部分，因此旅遊事務署亦十分關注上述通道的設計事宜。她表示，是次提交的文件主要分為兩個部分，包括緊急車輛通道的設計事宜，以及有關該通道的管理事宜，後者由食環署負責。鍾麥雪梅女士詳細介紹文件中有關緊急車輛通道（下稱“緊急通道”）設計的內容，並特別指出：

- (a) 當局曾經提交緊急通道的原來設計予南區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及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考慮，並獲通過（原來設計的詳情載於文件第 3 段）；
- (b) 政府近期收到小賣亭附近居民表達強烈的意見（詳情載於文件第 4 段），由於相關意見屬新增資料，而當局亦十分體諒居民的感受，因此認為有需要向區議會匯報這新進展，讓區議會可考慮居民提出的意見；
- (c) 政府認為居民提出保留行人路及取消在緊急通道植樹的建議對整個「赤柱海濱改善工程」的影響不大，因此可以接納；以及
- (d) 至於居民反對在緊急通道沿民居種植樹木的意見，由於城規會在審議緊急通道的原來設計時亦涵蓋了種植樹木的數目，假如區議會同意接納居民的意見，則整項工程涉及種植樹木的數目將會較原計劃為少。當局會就居民的憂慮及建議徵詢規劃署的意見，以確定是否有需要向城規會呈交修改種植樹木數目的申請。

70. 戴振城先生表示，上述緊急通道只會供緊急車輛使用，包括消防車、救護車、警車等。他同時指出，城規會在審議緊急通道的原來設計時，曾要求署方為上述通道制定管理計劃。署方將不會開放緊急通道予一般車輛使用，假如居民有緊急需要，例如身體不適，救護車可以使用該通道以接載病人。居民若有特別需要可預先向食環署申請使用該緊急通道，食環署會酌情處理考慮容許車輛使用該通道。他補充，自 2000 年至 2005 年，署方共批准了 16 宗居民提出因搬屋等需要而須使用上述通道的申請。

71.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上述工程早前已獲區議會支持並獲城規會通過，當工程接近完成時，當局才將上述建議改動提交區議會討論，他詢問原因何在。此外，他希望瞭解該工程至目前的總開支，而上述改動會否涉及違反工程合約，當局會否因而需要繳付額外開支。此外，他詢問當局接納居民提出的意見，而推翻緊急通道原來的設計，是否基於安全理由或公眾利益，還是基於其他理由，而當局所持的理據何在，當中是否涉及決策失當。

72. 羅錦洪先生表示本屆區議會早已通過是項工程，因此詢問主席為何接納當局提議將是項議題納入是次會議的議程，重新討論有關工程。另外，他指出緊急通道在設計上只供緊急車輛（例如消防車及救護車）使用，在有緊急事故時會有車輛行駛，而在平日屬一般行人通道。因此他不明白為何有需要在緊急通道另設 1.5 米闊的行人路，並認為此舉勞民傷財。他認為將行人路及緊急車輛通道鋪平，可以提供更寬敞空間供居民舉辦戶外活動。

73. 主席表示，由於當局現時的建議涉及修改原來區議會通過的設計，因此同意當局就有關修訂再次諮詢區議會意見。

74. 鍾麥雪梅女士感謝主席開明的態度，容許當局就上述修訂再次諮詢區議會意見。她表示，當局最近才收到居民提出的新增資料及意見。居民認為在緊急車輛通道種植樹木的地點太接近民居，不但容易招惹蟲蟻蚊患，助長傳播登革熱及日本腦炎等疾病，而且容易將野生雀鳥帶近民居，增加禽流感散播的機會，對他們的健康甚至生命造成威脅，因而感到極度不安。假如當局不理會附近居民提出的新增資料及意見，是不負責的做法，因此，當局認為有需要將新增資料及意見提交區議會考慮，而並非推卸相關責任予區議會。她重申，當局十分尊重區議會的決定。

區議會一直是政府與居民之間溝通的橋樑，而一個有效的溝通機制，實有賴個別區議員與當地居民保持有效溝通。鑑於緊急通道的設計和管理屬兩個不同範疇的事宜，她建議區議會考慮分別討論該兩個項目。

75. 主席建議先集中討論有關保留行人路的建議及取消在緊急通道沿民居種植樹木的建議，而上述兩項建議均由當地居民提出的。議員同意有關安排。

76. 高錦祥先生 MH表示，小賣亭工程及其緊急車輛通道屬整個赤柱海濱改善工程計劃的其中一個部分。他認為居民的建議只涉及輕微改動工程的設計，而當局在審理有關意見後亦認為可行，因此在情況許可下，保留原有的行人路及取消在緊急通道沿民居種植樹木的建議，是可以接受的。他贊同保留行人路及取消在緊急通道沿民居種植樹木的建議。

77. 鍾麥雪梅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原有的行人路目前仍然存在，而相關的種植樹木工作仍未展開；假如區議會接納居民的意見，當局只需要在原有的行人路上重新鋪設地磚，毋須將行人路及緊急通道鋪平；
- (b) 小賣亭工程及其緊急車輛通道屬整個赤柱海濱改善工程計劃的其中一個部分，緊急通道改善工程部分至今仍未進行。假如區議會接納居民的意見，當局須就居民的憂慮及區議會的意見徵詢規劃署，而建築署亦須重新預備相關的設計圖則，因此工程或有需要延遲約兩個月以處理上述程序問題，當中亦可能需要少量額外費用。因此區議會在考慮居民的意見時，亦須平衡上述因素；以及
- (c) 當局希望在緊急通道改善工程未進行時，先處理居民的憂慮和建議，否則，當整個工程完成後再進行改動，所涉及的額外費用可能會更大。

78. 林啓暉先生 MH認為，假如當局認為該處需要一條緊急通道，取消現有的行人路有何問題。此外，他對旅遊事務署剛才表示，居民認為緊急通道的設計會令他們的健康及生命受到威脅，感到莫名其妙。他指出假如種植樹木會帶來禽流感等疾病，則區議會不應該支持綠化，不應該在玉桂山廣種樹木，因此，他認為居民的理據是不成立的。他指出假如審計署審視此工程計劃，定會詢問既然工程已獲區議會及城規會通過，為何仍須修改有關設計，而額外所需的工程費用是否用得其所。他

認為這屬原則問題。此外，他認為假如動輒須重新討論區議會已經通過的事項，會影響區議會的公信力，並認為應深思上述問題。

79.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該處除了有二十多個小賣亭，亦有廣場及其他設施，當小賣亭正式運作後，會有大型的垃圾車及不少車輛經常使用該通道，必然會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危害行人安全。她認為有車路就必須有行人路，以顧及行人的安全。另一方面，她指出由於居民的建議涉及少種二十多棵 17 呎高的大樹，實有助減低工程所需的費用。她同時表示，該二十多棵大樹全種植在居民的屋旁，當樹木逐漸長高至 40 多呎，不但對附近居民造成很大影響，並會完全遮蔽該處原有的平房，遮蓋該處原來的特色，並且影響遊客的景觀。她補充，當局在 2004 年諮詢區議會時只表示會在該處種植植物，並沒有清楚說明樹木的高度，但在最近的實地視察時，當局才表示將會在該處種植 17 呎高的大樹，她認為這樣居民又怎能接受。

80. 朱晉賢先生指出，當局在文件中表示居民提出的兩個建議是可以接受。他認為假如當地居民有所顧慮，區議會亦可考慮保留該處原來的特色，而他亦不會反對有關建議。另外，他表示假如該通道只用作緊急通道，沒有其他車輛使用，則與一般行人路無異。他詢問建議保留現有 1.5 米行人路與鋪平整條通道的分別何在，並表示對上述兩種做法均沒有異議。

81. 歐立成先生詢問現行法例有否規定需要在該處另設行人路。他指出假如行人路只有 1.5 米闊，擔心屆時大部分遊客或會選擇使用較寬闊的緊急通道，因此，稍高於緊急通道的行人路可能會令遊客容易絆倒。因此，他希望瞭解居民建議保留行人路的理據。另外，他指出有大樹遮蔭的景點亦深受旅客歡迎。

82. 黃志毅先生提出以下的意見／提問：

- (a) 區議會已通過的工程在進行期間，因需要進行輕微修訂而再次提交區議會討論，是可以接受的做法，而過去亦曾出現同類情況。同時，當局現時提出的修訂是基於居民的意見，作為民意代表的區議會更應容許當局向區議會提出修訂建議；
- (b) 他對陳李佩英女士提出有關景觀等的意見不予置評，當中或涉及某種利益問題。他指出居民的憂慮涉及在他們窗外種植樹木，是

值得區議會考慮的。從順應民意的角度而言，沒有反對的理由，而當局在文件中亦表示，從旅遊角度，取消種植該些樹木亦是可行的安排。因此，他不反對取消種植樹木的建議；以及

- (c) 希望瞭解保留現有行人路與鋪平整條通道的分別何在，而保留現有行人路有何優點。

83. 楊小璧女士表示從實地視察所見，該緊急通道及行人路非常接近民居，假如居民對在該處種植樹木有強烈反對意見，而相關部門亦認為可以配合，區議會應聽取居民的意見。她認為假如要居民在未來數十年忍受他們不喜歡的居住環境，亦並非好事。另外，她希望瞭解上述改動涉及多少額外開支，而毋須種植樹木又是否可以節省工程開支。她同時詢問保留現有行人路與鋪平整條通道的分別何在，以及居民建議保留現有行人路所持的理據。另一方面，她建議當局考慮在該處設置小型花圃，或在欄杆上懸掛盆栽，代替種植樹木，以美化該處的環境。

84. 副主席指出目前該處並沒有種植樹木，假如居民對種植樹木有憂慮，擔心會對他們的健康造成影響，區議會亦應顧及居民的意見，然而有關改動亦需要得到城規會的批准，方可進行。至於保留行人路的建議，他從陳李佩英女士表達的意見中得知，居民擔心取消行人路後會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他認為這涉及緊急通道的管理問題，並表示曾就緊急通道的管理問題諮詢法律意見。法律意見指出，一般車輛保險的保障範圍並不涵蓋車輛在非道路（例如緊急通道）上行駛時發生的意外。假如不幸發生意外，賠償將由何方負責，而最終可能由批准涉案車輛使用緊急通道的政府負擔有關賠償。因此，他建議當局就有關問題徵詢法律意見。

85. 高譚根先生表示，在會議中各位議員均有表達意見的權利，因此希望議員能互相包容。有關在民居外種植樹木的問題，他認為這屬個人的喜好問題，因此應尊重居民的意見。至於居民憂慮種植樹木會引起禽流感等問題，他指出所有屋邨均有種植樹木，假如上述居民的憂慮成立，豈不要將民居附近的所有樹木砍掉。他認為當區議員有責任向居民解釋，兩者是有沒有必然關係，以釋居民的疑慮。另外，他指出稍高於緊急通道的行人路可能會令行人（特別是長者）和遊客更容易絆倒，構成危險。因此，他建議取消 1.5 米闊的行人路。

86. 陳富明先生表示，任何一位民選區議員均會尊重民意，並表示既

然當局在財政上及可行性方面已作出評估，認為居民的建議可行，他會支持當局的建議。另外，他建議當局考慮以不同顏色標示行人路和緊急通道，讓居民及旅客易於識別，免生危險。

87. 鍾麥雪梅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建築署在會前表示，假如建議獲區議會接納，及毋須再向城規會呈交修改種植樹木的數目，建築署可望於月底與承建商簽訂合約，而涉及的額外工程費約數萬元；但假如須再向城規會呈交修訂種植樹木建議，則需時約兩個多月，而涉及的額外工程費則會稍微增加；至於整個赤柱海濱改善工程計劃的造價約九千多萬元；以及
- (b) 緊急通道工程屬整個赤柱海濱改善工程的一小部分，但對當地居民而言，則屬重大事項，因此，當局認為有需要就居民的建議再次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88. 吳曙斌先生表示，城規會在 2003 年通過上述工程時，附帶要求當局提交工程的詳細設計（包括詳細的園林佈局設計）予城規會審批。當局在 2005 年 11 月就小賣亭設計及周邊美化設施和植樹建議（包括樹木的種類及數量）提交城規會考慮，並獲得通過。假如居民的建議獲區議會接納，工程涉及種植樹木的數量會較原計劃為少，對整體園林佈局有一定影響，因此有需要將修訂樹木的建議提交城規會審議，而規劃署在收到修訂建議後的兩個月內會提交有關建議予城規會考慮。此外，假如修訂只涉及輕微改動原有的園林設計，而有關政府部門及公眾均不反對有關建議，城規會可授權規劃署署長處理有關修訂，而整個程序需時約六星期，當中包括諮詢各有關部門及公眾的意見。

89. 主席表示，規劃署代表已清楚解釋，由於處理修訂樹木的建議需時約個半至兩個月，小賣亭可能需要押後至明年初才可以正式啓用。她表示，假如在工程開展時及早得知居民的意願，可避免出現是次事故。她希望議員日後在收到當局提交建議時，應盡早諮詢居民的意見，並在區議會會議時向有關當局表達相關意見。她表示，整個赤柱海濱改善工程會種植大量樹木，而居民建議取消在緊急通道旁種植樹木，對整個工程的影響不大。既然當地居民對種植樹木的建議有所保留，區議會應尊重居民的意願。至於保留行人路的建議，居民關注取消行人路可能會引致人車爭路的情況。她補充，及早處理居民的意見，可避免拖慢工程的

進度。

90. 戴振城先生表示，在 2000 年當局因應八間屋居民的要求，在當時的赤柱臨時街市旁的緊急通道興建一條 1.5 米闊的行人路，供居民使用。由於當時並不流行在平路上以不同顏色地磚以區分緊急通道和行人路，因此，該條行人路以地磚建成，並稍為高於緊急通道，讓行人容易識別。他指出該行人路目前仍然存在。假如同意保留該行人路，當局會在原有的行人路上重新鋪設地磚。他補充，近年新設計的緊急通道一般以不同顏色地磚將緊急通道和行人路劃分。另外，他表示署方日後在批准其他車輛使用緊急通道時，會附加相關的免責條款，並會在開口豎立告示牌，清楚表明一般車輛使用緊急通道須負上的責任。他補充，小賣亭工程目前暫緩進行，而相關延誤所涉及的額外開支，以及城規會需時多久以處理相關修訂，仍屬未知之數。

91. 吳曙斌先生補充，城規會在審批修訂樹木的建議時，會考慮不同的意見，包括地區及政府部門的意見，並會考慮相關的理據是否合理。城規會或會要求當局考慮在該處附近種植其他品種的樹木。一般而言，城規會會在規劃署收到申請後兩個月內審理有關申請。

92. 黃文傑先生 MH認為在該處種植三十多棵樹木稍為過多，並希望當局在選擇樹木的品種時，盡量選擇種植一些不會長得很高的樹木。他認為居民的憂慮是可以理解，而當區議員亦有責任反映有關意見。他希望共同研究折衷辦法，以解決有關問題。

93. 林啓暉先生 MH詢問，承建商是否已經訂購相關樹木。

94. 鍾麥雪梅女士補充，根據建築署在會前提供的資料，假如建築署可於九月底與承建商簽訂合約，上述改動所涉及的額外工程費用約數萬元，但實際支出要視乎工程進度受影響的程度。她續表示，據了解，承建商仍未購買相關的樹木。她表示假如上述資料有所改動，會再向區議會作進一步匯報。

95. 林啓暉先生 MH澄清，剛才提出的質詢是針對政府當局而非在座的議員。他指出，工程已展開了一段時間，但至今才聽到赤柱居民對工程有不同意見，因此，他認為政府在與居民溝通及疏導民意方面有不足之處，例如當局可以就樹木的品種與居民進行商討，在達致綠化之餘，

亦可顧及居民的意願。他指出政府一直大力推動綠化，但當局在文件中提出取消種植樹木的理據牽強，例如種植樹木會助長傳播禽流感等疾病。他同時認為建議保留行人路的理據亦不足。由於工程已正在進行，他不理解當局再次提交予區議會討論的原因。他重申，提出上述質詢是針對政府當局，而並非與居民對立。他認為當局的諮詢工作有改善的空間，應該事前進行充分的諮詢；否則區議會可能須因應個別新增意見多番討論同一工程，令人無所適從，並影響區議會的公信力。

96. 林玉珍女士表示，既然相關的種植工作仍未展開，而當局亦能因應居民的意見作出修訂，她認為應尊重居民的意願，並同意取消種植樹木的建議。至於保留 1.5 米闊行人路的建議，她認同食環署的意見，認為可以在鋪平的路面上以不同顏色地磚將緊急通道和行人路劃分，因此，她贊成取消現有的行人路。

97.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她本人與當地居民認為有需要保留該行人路，以保障行人安全，尤其當大型車輛需要在緊急通道掉頭時，居民可即時走上行人路，避免意外發生。她擔心假如區議會否決保留該行人路，而日後不幸在該處出現交通意外，區議會可能須負上責任。她預計當小賣亭落成後，會有不少貨車使用緊急通道，因此希望議員考慮行人的安全問題。

98. 高錦祥先生 MH重申，既然該行人路目前已經存在，因此贊同保留該行人路，保障行人的安全。他指出當小賣亭落成後，會有不少貨車經常使用該緊急通道，從安全的角度，有需要保留該行人路。

99. 朱晉賢先生重申，支持順應民意，取消在緊急通道旁種植樹木。至於是否保留行人路，他希望食環署澄清，當小賣亭落成後，會否有很多貨車使用緊急通道。他認為假如屆時會有不少車輛使用該通道，則有需要保留行人路，以保障行人安全。

100. 張錫容女士表示理解居民的憂慮，並贊成取消在緊急通道旁種植樹木。有關保留行人路的建議，她希望當局闡釋保留和取消行人路的優點和缺點。

101. 楊小璧女士詢問食環署將如何規管使用該緊急通道的車輛。

102. 梁皓鈞先生表示，在某程度上應順應民意，但當區議員亦有責任向該區居民解釋，原本的設計亦有為居民設想。他指出，原本計劃在該處種植樹木，是希望為居民及遊客提供一個舒適的環境；而居民現時認為應取消在該通道種植樹木，亦是無可厚非。他認為居民的建議亦可以接受。有關保留行人路的建議，他認同高譚根先生的意見，認為稍高於緊急通道的行人路可能會令行人更容易絆倒。同時根據過往記錄，他估計食環署會妥善處理該緊急通道的管理問題，因此，他認為當局可以考慮在鋪平的路面上以不同顏色地磚將緊急通道和行人路劃分。

103. 戴振城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該處將會有 20 個小賣亭，其中四個可售賣熟食。在署方與小賣亭簽訂的租約中，會訂明租戶可使用緊急通道的時間，並會在該通道劃出兩個指定位置供小賣亭租戶的車輛裝卸貨物，即同一時間只容許兩架車輛使用該通道，至於其餘的車輛須在閘外或其他地點等候。因此，預計在同一時間使用緊急通道的車輛數目會很低。同時，每架車輛每次只可以在通道停留最多 30 分鐘至 45 分鐘，而相關的司機亦必須在場；
- (b) 根據現行規定，緊急通道的闊度為 6 米。假如取消現有行人路，該通道將會十分寬敞，交通亦會更為流暢；
- (c) 假如某一行人在有突發事故發生時，仍故意走近使用該通道的緊急車輛，如果不幸因此而發生交通意外，該行人亦需要負上部分責任；以及
- (d) 取消現有行人通道的優點是擴闊緊急通道，而其弊處是駛經該通道的車輛有機會更加接近民居。

(會後補註：食環署將規定在現時由運輸署署長宣布的赤柱市場道行人專區時段內，任何車輛不得停留在赤柱海濱小賣亭的貨物起卸處內及緊急車輛通道上。所有車輛須在行人專區時段開始前 30 分鐘離開及不得進入。)

(黃志毅先生於下午 5 時 15 分離開會場。)

104. 主席表示，食環署的回應指出，同一時間只會有兩架車輛使用緊急通道，而署方亦會限制車輛的速度。因此，該通道的交通應該並不繁忙。因應上述意見，她請議員考慮是否贊同保留現有的行人路，還是在

鋪平的路面上以不同顏色地磚將緊急通道和行人路劃分。

105. 在回應主席的查詢，戴振城先生補充，垃圾車將會每日進入該通道兩次，以處理小賣亭及居民的垃圾。

106. 鍾麥雪梅女士感謝議員的意見。在回應林啓暉先生 MH 的意見，她表示多個政府部門有參與整個赤柱海濱改善工程計劃的工作，而建築署更付出不少心血。當局在處理上述居民的意見時，並非如林啓暉先生 MH 所指，將有關責任推卸予區議會。她澄清，當局在接到居民的建議後，曾多次親身到赤柱與居民進行詳細商討，包括向居民建議修改擬種植樹木的品種及減少種植樹木的數目和密度等，希望透過協商消除居民的疑慮，但他們仍然感到非常不安，要求取消在緊急通道沿民居種植樹木。她特別強調，當局十分理解居民的感受，因此再次就緊急通道的設計諮詢區議會。另外，她表示該行人路存在已久，建築署在進行緊急通道的設計時，建議將行人路和緊急通道鋪平，主要從美觀方面考慮。假如取消了現有的行人路，當有車輛停泊在通道裝卸貨物而另一架車輛須繞經該處，便有機會對行人構成危險。當局在詳細研究居民的意見後，基於行人的安全，以及考慮到該行人路已經存在多年，而相關的改動對工程的影響亦十分輕微，因此認為居民提出保留行人路的建議是可以接受。

10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支持(a)取消在緊急通道沿民居種植樹木的建議；以及(b)保留行人路的建議。

108. 羅錦洪先生表示曾親身到現場瞭解該處的實際情況。

109.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剛才有不少議員傾向支持將緊急通道鋪平。他一再強調，區議會並非與居民的意見相違背，在議事時亦應從美化、公眾利益（包括居民及遊人）等角度去考量，例如考慮種類較矮的樹木。他希望大家合力將工程的設計做得更加好。因此，他建議就上述兩個建議進行表決。

110. 副主席表示，旅遊事務署代表已清楚表示，假如取消了現有的行人路，當有車輛停泊在通道裝卸貨物而另一架車輛須繞經該處，便有機會對行人構成危險。他重申，一般車輛保險的保障範圍並不涵蓋車輛在非道路（例如緊急通道）上行駛時發生的意外。假如不幸在該緊急通道

發生交通意外，相關車主沒有額外購買有關在非道路（例如緊急通道）行駛的保險，而政府又受到免責條款的保障，最終的受害者是該名傷者。因此，爲了顧及行人及遊人的安全，有需要保留該行人路。

111. 主席宣布以不記名方式就有關保留行人路的建議及取消在緊急通道沿民居種植樹木的建議進行表決（在座有 17 位議員）：

(a) 建議取消在緊急通道沿民居種植樹木 – 15 位議員表示支持及二位議員表示棄權；以及

(b) 建議保留行人路 – 九位議員表示支持、六位議員反對及一位議員表示棄權。

（會後補註：反對保留行人路建議的議員數目更正爲七人。）

112. 鍾麥雪梅女士表示，旅遊事務署在進行美化工程時，一般會廣種樹木以美化環境。是次的情況較爲特殊，因爲擬種植的樹木非常接近民居，因此有需要就居民提出的新增資料及意見再次諮詢區議會。她重申，當局十分尊重區議會的決定。她續表示，城規會爲法定機構，當局必須遵從城規會的決定。因此，假如城規會最終否決上述的修訂種植樹木建議，她希望區議會同意城規會的決定爲最終決定，當局將按原來設計進行有關工程，並不再就此事項呈交區議會討論。

113. 區議會同意上述建議安排，以城規會的決定爲最終的決定。

114. 戴振城先生表示，旅遊事務署支持食環署提出有關緊急通道的管理計劃。他同時表示，食環署將會規管小賣亭租戶在緊急通道裝卸貨物的運作，並會在該通道劃出兩個指定位置供小賣亭租戶上落貨，因此，他預期車輛使用緊急通道的數目不多。另外，使用緊急通道車輛的車主需自行購買相關的保險。他重申，食環署會小心處理有關車輛使用緊急通道的申請，如發現有濫用的情況，部門會考慮懲處違規人士。

（旅遊事務署及規劃署的代表於下午 5 時 30 分離開會場。）

11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支持食環署提出有關緊急通道的管理計劃。

116. 歐立成先生詢問，食環署會否規定小賣亭租戶上落貨的時間。
117. 楊小璧女士詢問，食環署會否派員駐守在該通道，負責通道的管理工作。
118. 戴振城先生表示，食環署並沒有特別規定小賣亭租戶上落貨的時間，並表示屆時署方會安排合約保安員，專責看守緊急通道閘口。另外，他表示上述通道自 2004 年 4 月 1 日開始停用，以進行小賣亭工程，盡快重開該通道會對當地居民有所裨益。
119. 歐立成先生詢問，小賣亭租戶是否只可以在日間某些時段在該通道上落貨。
120. 戴振城先生表示，小賣亭的開放時間為上午 7 時至晚上 10 時，而小賣亭租戶可以在上述時段任何時間在緊急通道上落貨。在回應主席的查詢，戴振城先生表示，並沒有特別限制小賣亭租戶每日使用該通道的次數。
121. 歐立成先生擔心在旅遊旺季時，假如小賣亭租戶的貨車可以在日間駛入該通道上落貨，會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因此，他建議部門考慮不准許小賣亭租戶的車輛在遊人繁忙時段（例如中午）使用該通道。
122. 副主席支持食環署提出有關緊急通道的管理計劃。另外，他希望食環署在發出通行証予小賣亭租戶的車輛時，應提醒他們須就車輛使用緊急通道額外購買保險。
123. 陳李佩英女士希望食環署在處理居民因特殊事故申請使用緊急通道時，盡量簡化相關程序，盡快審議相關申請，以方便居民。她代表在會議旁聽的赤柱居民，希望議員體諒他們謀生所面對的困難，同時容許其他商戶的車輛使用該通道。
124. 戴振城先生表示，食環署不會容許赤柱大街兩旁市集商戶因商業用途而使用該緊急通道。他指出，部門只會容許在赤柱海濱經營的小賣亭租戶使用該通道。
125. 主席總結時表示，除了陳李佩英女士外，在座的議員均支持食環

署提出有關緊急通道的管理計劃。

（參與議程三討論的沈南龍先生於下午 5 時 40 分離開會場，而參與議程五討論的林靜芝女士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五： 南區風力數據與熱帶氣旋訊號安排及區內應變措施
（是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及楊小璧女士提出）
（議會文件 103/2006 號）[下午 5 時 40 分至 6 時 30 分]

126.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及楊小璧女士提出，並歡迎香港天文台署理高級科學主任（天氣預測總部）林靜芝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127. 柴文瀚先生介紹提出是項議程的背景，並提出以下提問及意見：

- (a) 在香港天文台（下稱“天文台”）的網站及其他資料中，經常出現「現正」和「預料」兩詞，並以之為衡量發放有關熱帶氣旋或暴雨信號的基準，因此希望瞭解「現正」和「預料」的定義。他以天文台在 2006 年 9 月 13 日發出 3 號強風信號為例，指出在天文台發出該信號之際（上午 10 時 35 分至下午 2 時 40 分），維多利亞港（下稱“維港”）內部分地區的風力仍然未達至相關標準（即持續風力達每小時 41 至 62 公里），當時在「啓德」風力監測站所錄得的風力維持在約每小時 20 至 30 公里，反而在上午 6 時至 10 時該處所錄得的風力約在每小時 35 公里；而以「京士柏」風力監測站為例，當日上午 9 時所錄得的風力約每小時 25 公里，但在上午 10 時後該處所錄得的風力反而下跌至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因此，他希望瞭解天文台決定發出 3 號強風信號的基礎；
- (b) 在 2006 年 8 月 3 日颱風「派比安」襲港時，天文台指維港內風速未達至相關標準，因此未有改發 8 號熱帶氣旋信號。他列舉過去天文台發出 8 號熱帶氣旋信號的例子，指出在 2003 年當颱風「伊布都」吹襲本港時，天文台曾發出 8 號烈風或暴風信號，當時維港內風力監測站所錄得的風速仍未達標（即持續風力達每小時 63 至 117 公里），例如「中環」和「啓德」風力監測站所錄得風速分別為最高每小時 40 公里及 45 公里，而「京士柏」、「天星碼頭」和「北角」風力監測站所錄得風速分別為最高每小時 40 公里、54 公里及 40 公里。另外，在 1999 年當颱風「利奧」吹襲本港時，

天文台亦曾發出 8 號烈風或暴風信號，當時「中環」、「京士柏」和「天星碼頭」風力監測站所錄得風速分別為最高每小時 25 公里、27 公里及 25 公里；以及

- (c) 希望相關政府部門向區議會講解在颱風襲港時，在區內推行的預防及應變措施，以便作出適當的檢討。

128. 林靜芝女士以一套電腦投影片詳細介紹文件的附件二，並特別指出：

- (a) 根據現行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系統，維港內實時和預測的持續風力，是天文台決定發出 3 號和 8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基礎；
- (b) 當天文台發出 3 號風球時，維港內現正或預料會吹強風，持續風力達每小時 41 至 62 公里；當懸掛 8 號風球時，維港內現正或預料會有烈風或暴風從信號所示方向吹襲，持續風力達每小時 63 至 117 公里；
- (c) 颱風「派比安」襲港之後，天文台明白有市民對事件的迴響頗大，亦明白市民普遍認為目前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系統在「派比安」事件中未能對他們提供足夠警示，因此，天文台已展開研究修訂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系統的檢討工作，過程中會作廣泛諮詢；
- (d) 由於地勢不同，各區的風力分佈並不平均。天文台有將各區的風力資訊上載天文台的網站及經「打電話問天氣」系統發放，供市民查閱；
- (e) 在研究修改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系統前，天文台已先加強了區域風力分佈資訊服務，於 2006 年 8 月 10 日推出一個新網頁，以市民容易明白的圖像方式，表達香港境內風力的分佈情況，讓市民一目了然。此外，亦會在熱帶氣旋警告報告內，加強傳遞區域風力的訊息，特別提醒市民烈風吹襲的地區及有關注意事項；
- (f) 目前天文台的網頁提供不同的天氣資料，例如天氣雷達圖像、氣象衛星圖片、分區天氣資料等。在分區天氣資料的網頁內，市民可以查閱各區的風向、風速等資料，讓市民更容易得悉各區的天氣情況。在新增的風力分佈（強風、烈風或以上）網頁內有「蒲福氏風級表」解說不同風級的平均風速及地面 / 海面的狀態，例如蒲福氏風級的 7 級（屬強風），地面狀態為「全樹搖動，迎風步行感覺不便」；以及
- (g) 市民亦可以透過不同渠道取得不同的天氣資料，例如「打電話問天氣」系統，而天文台亦會每隔一小時向傳媒發放最新的天氣資

料，及在風球懸掛時發放熱帶氣旋資訊。

有關柴文瀚先生的提出關於以往未有達 8 號風球指標而又發出 8 號風球的問題，她表示天文台當時決定發出 8 號風球，是基於預測在未來 12 小時內維港會有烈風或暴風，但最終預測風力跟實際有偏差。

129. 張永強先生表示，當天文台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時，康文署的緊急協調中心隨即運作，而緊急當值樹隊隨時候命執行職務，當值樹隊分佈於港九新界不同地點。當政府綜合電話查詢中心(ICC)收到有關康文署轄下場地發生塌樹事故，會透過康文署的緊急協調中心通知當值樹隊到該場地，並將對市民構成危險的樹幹切割，然後移走。至於有路旁樹木倒塌而引致阻礙行車通道，路政署人員會先移開有關樹木，而康文署人員會協助切割有關樹木，方便運走。至於 2006 年 8 月 4 日颱風「派比安」襲港時，本港正懸掛 3 號風球。署方在當日下午約 5 時，獲悉香港仔大道與鴨脷洲大街交匯處有一棵大樹（細葉榕）倒塌，樹高約 17 米，樹幹直徑約 1.25 米。康文署樹隊於下午約 5 時 30 分到達現場協助路政署切割該樹木及進行清理，於晚上 8 時左右完成清理其中一條行車線，並於晚上 11 時 30 分完成所有清理工作，三條行車線恢復通車。

（會後補註：上述塌樹事故於 2006 年 8 月 3 日在香港仔大道與鴨脷洲大橋交匯處發生。）

130. 趙慧賢女士表示，警方根據不同級別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實行不同的應變措施。由於警隊 24 時運作，因此可以按需要隨時提升應變措施的級別。在 2006 年 8 月 2 日至 4 日期間，共發生 75 宗不同類型事故，包括水浸、大樹倒塌、棚架倒塌、交通燈失靈等，而在 8 月 3 日內已經有 45 宗事故。警方會根據事故的嚴重程度而逐一處理，首先會處理該些對市民生命安全有影響的事故，其次會處理導致廣泛及嚴重阻塞的事故。警方會通過港島控制中心與各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以處理上述事故。

131. 胡汝文先生表示，運輸署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下稱“協調中心”）平時是 24 小時運作。當署方獲悉天文台即將懸掛 8 號風球，便會將協調中心的運作升級，並在有需要時邀請警方及運輸營辦商（例如巴士公司 / 地鐵公司）派員一同參與協調中心的工作。協調中心的主要工作包括接收相關資訊（包括天文台的最新天氣資料）、協調各有關政府

部門及運輸署內部以制定適當的應變計劃、實施交通管理措施、透過傳媒發放交通管理計劃的資料。在制定相關的應變計劃時，協調中心會視乎不同時間（例如繁忙時段或非繁忙時段、由 3 號風球改為 8 號風球等）及不同的運輸模式而實施適當交通措施，例如在懸掛 3 號時，較偏遠地區（例如屯門）的渡輪服務可能會因海面出現巨浪而提早暫停，署方會在該服務停止約兩小時前透過傳媒向公眾發放有關資訊。至於南區的巴士服務方面，署方與巴士公司達成協議，在懸掛 8 號風球的首三個小時會加強巴士服務，方便居民返回居住地點，而在懸掛 8 號風球三個小時後，巴士服務會陸續減少至停止服務。至於穩定性較強的運輸模式（例如鐵路）則會在懸掛 8 號風球後較長時間才會停止服務。

132. 戴振城先生表示，當天文台發出 8 號風球時，食環署潔淨組人員會按次序到各個水浸黑點進行清理工作，確保渠道暢通。假如食環署人員發現天橋 / 高速公路排水口出現阻塞，會通知路政署處理，而假如發現有塌樹情況，便會聯絡康文署，加以處理。至於當天文台發出 9 號或以上風球時，食環署人員會先返回辦事處，隨時候命執行職務。至於當天文台取消 8 號風球後，食環署人員會即時出動，清理街道上的垃圾。

133. 楊小璧女士指出，由於政府各有關部門均倚靠天文台提供的資訊而制定其應變措施，資料的準確性尤其重要。她提出以下提問及意見：

- (a) 在 2006 年 8 月 3 日颱風「派比安」襲港時，南區的風力非常強勁，不少居民的雨傘被吹翻，而街道上垃圾桶亦被吹倒。她關注現時的熱帶氣旋信號系統是否適當，並詢問天文台會否考慮在 3 號風球與 8 號風球之間增加一個風球（例如以前的 5 號風球），或提供特別資料，讓校方或家長可自行決定是否停課或送子女上學；
- (b) 在颱風襲港時，天文台應加強傳遞有關颱風的資料，以較形象化方法表達各區的風力，讓市民知悉颱風的威力，以免造成危險；以及
- (c) 維港兩岸已興建不少樓宇，因此，天文台會否檢討是否繼續以維港內的風力作為決定發出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基礎。

134. 黃文傑先生 MH 認同楊小璧女士的建議。他指出一般保險並不保障在懸掛 8 號風球時行駛的車輛，因此建議天文台考慮在 3 號風球與 8 號風球之間增加一個風球，例如 5 號風球，讓運輸業界有充足時間準備。

135. 林靜芝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天文台明白市民普遍認為在「派比安」事件上以維港風力作為發出熱帶氣旋信號的參考基礎不足以提高市民的警覺，因此，天文台已著手研究修訂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系統，過程中會作廣泛諮詢，並持開放態度。署方備悉議員提出增加 5 號風球的建議，社會各界可能有需要因應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系統的改變而作出評估及檢視相關安排；
- (b) 自 1987 年開始，天文台在發出 8 號風球前兩小時發出預警，讓市民可及時作出應變；
- (c) 在提醒市民防風方面，例如當 10 號風球懸掛時，天文台在每小時發出的熱帶氣旋警告報告內會特別提醒市民風眼附近的風力雖然較弱，但風眼過後的風力會突然增強，以免市民掉以輕心；
- (d) 由於地勢不同，各區的風力分佈並不平均。天文台會進一步加強熱帶氣旋警告報告的內容，例如列明受烈風影響的區域，提醒市民對烈風的防範，並以市民容易明白的方法傳達相關訊息；以及
- (e) 天文台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傳媒及天文台網頁，發放相關天氣資料，例如熱帶氣旋路線圖、雷達及衛星資料等。此外，天文台會繼續定期與傳媒機構代表會面，討論加強廣播天氣訊息的安排。

136. 柴文瀚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希望天文台代表進一步講解過去出現預測錯誤的原因。他表示在 2003 年當颱風「伊布都」吹襲本港時，懸掛 8 號風球的時間超過 10 小時，他因此希望瞭解箇中原因，以及天文台在決定懸掛 8 號風球時會否有其他考慮因素。另外，在 2006 年 8 月 3 日颱風「派比安」襲港時，天文台曾預測「派比安」會在香港 300 公里外掠過，但最後「派比安」集結在香港之西南約 260 公里。因此，他希望瞭解出現上述差異的原因；
- (b) 建議運輸署在颱風襲港時，考慮加強有關交通的訊息發放，例如在南區主要道路上增設大型液晶顯示屏幕，讓駕駛人士可即時選擇使用其他道路。此外，他希望進一步瞭解運輸署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在颱風襲港時的運作安排；以及
- (c) 希望瞭解當發生災難事故時民政事務處所扮演的角色及相關安排。

137. 楊小璧女士表示，假如發生事故引致嚴重交通擠塞情況，相關部門應考慮在相關路段擺放大型指示牌，讓駕駛人士及居民得知最新情況。

138. 林靜芝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現時天文台決定發出 8 號風球是基於維港內實時和預測的持續風力為基礎。當天文台預測在未來 12 小時內維港會有烈風，並非表示在 12 小時內預計維港一直維持有烈風。懸掛風球是根據風力的客觀標準，不會考慮其他因素。為方便市民作好準備及避免混亂，天文台會在懸掛 8 號風球前兩小時發出預警。熱帶氣旋的大小及移動途徑和速度等因素會影響它吹襲香港的時間長短，而熱帶氣旋的強度和移動途徑亦會隨時間而轉變。若預測任何一因素有偏差時，則預測香港風力及其影響時間亦會有偏差，而懸掛 8 號風球的時間長達十數小時亦不足為奇；以及
- (b) 在 2006 年 8 月 3 日颱風「派比安」襲港時，天文台曾預測「派比安」會在香港 300 公里外掠過，天文台是根據當時有限的數據而作出分析及預測，讓市民盡快知悉最新的情況。而事後天文台可綜合各方面的資料作詳盡分析，事後分析顯示「派比安」最近香港是在當日下午 2 時左右，集結在香港之西南約 260 公里。

139. 胡汝文先生回應時表示：

- (a) 運輸署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是 24 小時運作，在平日有十多位職員負責協調中心的日常運作；
- (b) 有關柴文瀚先生建議在南區主要地點加裝大型屏幕以發放有關突發事故的資料，他指出假如在南區安裝此類設備，須同時考慮在其他區安裝同類設施，當中所需的人力及資源不少，例如購買設備的費用、資料更新、硬件的維修保養等，因此，署方暫時沒有足夠資源落實上述建議。署方會將有關建議轉達政策局考慮；以及
- (c) 署方現時會透過不同渠道發放最新的交通資訊，包括電視台及電台、政府網頁、流動電話短訊等。在發生突發事故時，署方會即時通知電視台及電台，以期盡快向市民發放相關資訊，此外，亦有專人接受電視台及電台訪問。總括而言，上述資料發放途徑運作良好，署方暫時未有計劃在路面加裝大型屏幕。

140. 黃文傑先生 MH指出，不少市民並不知道天文台在懸掛 8 號風球前兩小時會發出預警。他重申，希望天文台考慮在 3 號風球與 8 號風球之間增加一個風球（例如 5 號風球）。

141. 歐立成先生建議天文台考慮以不同級別以表達各區的風力情況，例如某區的風力達某一級等，讓市民更易掌握相關資訊。

142. 主席表示，天文台已展開有關修訂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系統的研究，並表示議員可以將書面意見直接寄交天文台考慮。

143. 鄭慧芬女士表示，在熱帶氣旋襲港期間，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會與各有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擔當協調角色。在有需要時，民政處會開放庇護所供有需要人士使用。遇到發生嚴重事故，民政處會在瑪麗醫院成立緊急中心，為受傷人士及其家屬提供協助。

144. 柴文瀚先生建議運輸署同時考慮在巴士站發放相關資料，例如在巴士站張貼通告，或透過現有的大型屏幕發放相關交通訊息。

145. 主席請運輸署備悉議員的意見，並向署方作出反映。

146. 胡汝文先生表示，署方目前在部分大型巴士總站張貼相關通告以提醒市民有關交通的最新情況。在熱帶氣旋襲港期間，巴士公司亦會派員到各巴士總站張貼有關交通服務的最新資訊。

147. 主席感謝林靜芝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以及相關部門的匯報。

（林靜芝女士於此於下午 6 時 30 分離開會場，而參與議程六討論的陳嘉平先生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六： 促請特區政府檢討現行法例以加強私家路管理者的執法權力
（是項議程由羅錦洪先生提出）
（議會文件 104/2006 號）[下午 6 時 30 分至 6 時 55 分]**

148.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羅錦洪先生提出，並歡迎運輸署工程師 / 南區及山頂 2 陳嘉平先生出席區議會會議。她同時歡迎下列常設部門代

表參與是項議程的討論：

- (a)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 胡汝文先生；
- (b) 香港警務處 西區指揮官 趙慧賢女士；以及
- (c) 香港警務處 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陳子浩先生。

149. 羅錦洪先生表示，特區政府將私家路的管理、保養及維修責任，交由有關的私家路業主承擔，然而當私家路發生交通秩序問題（例如有車輛違例停泊以致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私家路管理者卻未有執法權。他舉例指出，現時私家路管理者可將非法停泊而又無人看守的車輛扣鎖，但假如車內有司機看守，管理者則無法行駛權力驅趕有關車輛。這正反映有關私家路管理的法例出現漏洞，因此，他希望政府檢討現行法例以加強私家路管理者的執法權力。另外，他在席上派發了由運輸署於 2006 年 7 月 19 日發出的信件，表示署方收到公眾人士的投訴，指屬私家路的海怡路經常有的士非法停泊，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例如巴士難於巴士站上落乘客。他質疑運輸署投訴某管理公司有關道路管理執法不力的問題是否合理。他指出，現行法例並未賦予私家道路管理者足夠的執法權力，但政府卻要求他們解決這些無權不行的問題（例如非法泊車的問題），因此，他促請政府考慮加強私家路管理者的權力。

150. 陳嘉平先生介紹文件的附件二，並特別指出：

- (a) 《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已授權業主劃定禁止泊車區。假如有車輛違反禁止泊車區的要求，業主可以扣留或移走該車輛；
- (b) 上述條例亦訂明，假如車輛上有人，而該人拒絕將非法停泊在私家路上的車輛駛走，私家路業主亦有權扣鎖及移走該車輛；以及
- (c) 運輸署收到市民提出的意見，會將之轉達有關機構或物業管理公司跟進。運輸署歡迎他們與署方聯絡，以便研究有關意見。海怡物業管理公司亦曾就市民投訴海怡路經常出現非法泊車一事與署方進行磋商。事實上，署方非常樂意聆聽管理公司、市民及區議會有關私家路管理事宜的意見。

151. 趙慧賢女士表示，警方在私家路執法有一原則，就是車輛有否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例如對於不小心駕駛、醉酒駕駛或其他觸犯《交通道路條例》的案件，不論案件是否在私家路發生，警方均會檢控違例者。不過，對於違例泊車方面，警方只會在以下兩種情況作出檢控：

(1)非法泊車構成公眾危險；以及(2)斑馬線範圍內違例泊車。至於處理私家路其他違例泊車的情況，則屬私家路業主的責任。

152. 副主席表示，置富道過去曾是私家路。他以過去處理置富道的管理為例，指出假如由業主負責管理私家路，即使授權業主聘請的保安員執法，其能力及質素亦難與警方相提並論，而且要管理一條如置富道的私家路，或須聘請多位保安員，費用十分龐大，因此，管理費必然增加。他同時指出，私家路的管理責任重大，而業主的權力卻十分有限，因此，將責任交予業主實不合理。他建議將私家路的管理權交回政府，以便更有效管理私家路。

153. 黃文傑先生 MH表示曾聽聞私家路如發生交通意外，私家路業主便須作出賠償。他指出，現時違例泊車會被罰款 500 元，並詢問私家路業主可否向在私家路違例泊車的人士提出類似檢控，以便收取罰款。他認為假如上述建議不可行，而業主只有承擔私家路的管理責任而無權利，實在不公平。他同時表示，現時房屋署扣鎖非法停泊的車輛後，車主須繳交費用方可領回車輛，因此海怡半島業主委員會可考慮上述方案。

154. 柴文瀚先生詢問，各政府部門可否將副主席提出有關置富道管理模式，套用於海怡半島私家路的管理問題，可否將管理權交回政府。

155. 羅錦洪先生表示，會在適當時機向海怡半島的居民反映副主席的意見。他表示，私家路業主將有關管理權交回政府前，私家路業主仍要面對管理私家路上非法泊車的責任。現時海怡半島業主委員會以海怡路業主的身分扣鎖沒有人看管的違例停泊的車輛，而有關人士亦須繳交 380 元罰款才可取回上述車輛。他指出，雖然剛才運輸署代表表示，非法停泊於私家路的車輛，不論是否有人看管，私家路業主均可將之扣鎖，但實際上根本不可行，因為業主如強行鎖車，只會引起衝突。

156. 陳嘉平先生表示，管理公司有責任管理私家路，如果駕駛者在私家路禁區非法停泊而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須負上責任。他指出，管理公司在扣留或拖走有人看管的非法停泊車輛時可能有一定困難，但在現行的管理模式下，管理公司可勸喻違例泊車的司機；假如司機不加以理會，則可試用其他方法。一般而言，司機都會聽取勸喻。

157. 胡汝文先生表示，假如有車輛在私家路上違例停泊，而其時有人

看守車輛，管理公司可先向該人作出勸喻。假如該人置若罔聞，管理公司可提醒該人，根據現行法例，阻礙私家路業主（即獲授權人士）執行私家路上的職務，即屬違法，最高可被罰款 2,000 元及入獄六個月。假如違例泊車的情況非常嚴重，私家路業主可尋求警方協助。另外，私家路的管理工作並非單指交通管理方面，無法只將該部分的管理責任交予政府，而私家路業主則繼續負責其他方面的管理工作。

158. 林啓暉先生 MH 表示，以海怡半島為例，該屋苑亦曾聘請嘍加兵擔任保安員，負責管理交通，但駕駛者往往不聽取他們的勸喻。他表示，雖然理論上管理公司可以扣留及拖走違法停泊的車輛，卻實行不易，因為大部分違例泊車的人士只會遵從警察的勸喻，而不會理會業主聘請的保安員。儘管現行法例已授權業主處理違例停泊的車輛，由於權力仍有不足，因此，縱使收到運輸署轉介市民的投訴，管理公司亦無法解決上述問題。他建議運輸署與管理公司加強溝通，而警方可否加強巡邏，協助解決有關問題。

159. 柴文瀚先生詢問，假如私家路業主遇到違例泊車的人士不理會勸喻，而向警方求助，警方會扮演什麼角色。

160. 趙慧賢女士表示，有關私家路違例泊車方面，警方只會就危險泊車及斑馬線範圍內泊車才會提出檢控及發出告票。假如違例泊車人士不理會管理公司勸喻，甚至發生衝突或打鬥，警方定會介入。總括而言，假如駕駛者對道路安全構成危險，警方定會執法；但對於在私家路禁區違例泊車的情況，則應由私家路業主負責處理。

161. 羅錦洪先生表示，運輸署代表陳嘉平先生假設絕大部分香港駕駛者均屬文明理智，在這假設下，勸喻違例人士移走車輛的確奏效，但這個假設並不適用，尤以個案涉及職業司機為然。以海怡半島為例，違例泊車者大部分為的士司機，而且為數眾多，以勸喻方式處理違例泊車根本不可行，因此，寬闊的海怡路亦出現阻塞，對途人構成危險。他同時舉例指出，最近的士司機於中環花園道罷駛時，運輸署立即與他們進行商討；又由於小巴司機於彩虹道遭票控，同業即於該處罷駛，有關部門立即將告票撤銷，因此，政府不可假設駕車人士均屬理智。他指出，全港有多條私家路均遇到違例泊車卻無法執法的問題。因此，政府應就部分駕駛人士漠視業主的勸喻而違例泊車的情況，提出解決方法，加強私家路管理者的執法權力，因為現行法例根本未能授予他們足夠權力。因

此，他認為政府實有需要檢討相關法例。

162. 主席表示，各政府部門代表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會向相關部門反映，然後向區議會匯報進展。她感謝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及詳細解答議員的提問。

163. 陳嘉平先生表示會向當局反映上述意見。

(趙慧賢女士、陳子浩先生及陳嘉平先生於下午 6 時 55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 2007 年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擬議會議時間表
(議會文件 105/2006 號) [下午 6 時 55 分至 6 時 59 分]

164.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指出區議會會議一般在星期四下午舉行，委員會會議則通常在星期一下午舉行（除了委員會每年的首次會議）。建議四個委員會下年度的首次會議於 2007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約 5 時 30 分，緊接著區議會會議後舉行，以選出四個委員會的主席。此外，區議會一般在八月份休會。

165. 羅錦洪先生擔心若有議員在聖誕節及新年期間外遊，可能未能趕及出席區議會下年度的首次會議。

166. 主席表示，為了預留充足時間處理四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選的事宜，區議會每年的首次會議一般在一月份的第一個星期四舉行。

167. 高錦祥先生, MH表示，「南區藝術節—名伶名曲粵曲欣賞會」將於 2007 年 1 月 4 日晚上 7 時在香港大會堂音樂廳舉行，因此，他希望在制定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議程時盡量配合。

168. 主席表示，下屆區議會選舉將於 2007 年年底舉行，而區議會一般在選舉前數星期開始暫停運作，因此，區議會可能有需要因應屆時公布的選舉冷靜期安排而取消部分原定於 2007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舉行的南區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

169. 區議會通過文件建議的 2007 年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四個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

(參與議程八討論的溫艾狄女士於下午 6 時 59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八：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 2007」
(議會文件 106/2006 號) [下午 6 時 59 分至 7 時 03 分]**

170. 主席歡迎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主席溫艾狄女士出席區議會會議，並表示是項活動由南區民政事務處及南區青少年及社區服務單位聯席合辦（名單載於文件的附件）。

171. 梁皓鈞先生及羅錦洪先生向區議會申報利益。

172. 溫艾狄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希望區議會考慮撥款 84,000 元，以舉辦 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 2007。活動將於 2007 年 2 月 15 日至 17 日在香港仔海濱公園舉行。

173. 主席代表區議會各議員，恭賀溫艾狄女士獲得「民政事務局局长嘉許狀」。

(溫艾狄女士於下午 7 時 02 分離開會場。)

174.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 84,000 元（包括百分之五十的預支撥款）以舉辦上述活動（屬資助性質活動）。

**議程九：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活動
(議會文件 107/2006 號) [下午 7 時 03 分至 7 時 05 分]**

175. 主席、副主席、歐立成先生、高錦祥先生 MH、高譚根先生、林啓暉先生、MH、林玉珍女士、梁皓鈞先生及楊小璧女士向區議會申報利益，他們均是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176. 高錦祥先生 MH暨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副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

代表委員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32,462 元，以舉辦以下兩項滅罪活動 / 計劃：

- (a) 防盜「要解決！」計劃（21,890 元）；以及
- (b) 南區同心同德助更生 2006（10,572 元）。

177.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 32,462 元（包括百分之五十的預支撥款），供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上述兩項活動 / 計劃（屬資助性質活動）。

議程十：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防火委員會活動
（議會文件 108/2006 號）[下午 7 時 05 分至 7 時 07 分]

178. 主席歡迎南區民政事務處計劃幹事歐陽敏儀女士出席會議。

179. 主席、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高譚根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及朱晉賢先生向區議會申報利益，表示他們均是南區防火委員會委員。

180. 高譚根先生暨南區防火委員會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代表委員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51,200 元，以舉辦以下五項活動 / 計劃：

- (a) 製作 2006-07 年度第二期《防火通訊》（4,600 元）；
- (b) 防止山火宣傳（1,000 元）；
- (c) 寮屋區家居防火宣傳（3,400 元）；
- (d) 防火安全推廣日（2,200 元）；以及
- (e) 防火同樂日（40,000 元）。

181.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 51,200 元，供南區防火委員會舉辦上述五項活動 / 計劃（全屬非資助性質活動）。

議程十一：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製作南區區議會賀年宣傳品
（議會文件 109/2006 號）[晚上 7 時 07 分至 7 時 10 分]

182. 徐是雄教授 SBS 暨賀年宣傳品工作小組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希望區議會考慮撥款 435,600 元，以製作節日燈飾及各款賀年宣傳品：

- (a) 節日燈飾方面，包括在香港仔海濱公園（從珍寶海鮮舫碼頭至逸港居對開的紫荊公園）及赤柱大街（即酒吧街）的樹上懸掛碎燈（即海星燈）、在區內四個地點製作立體燈飾及紮作（包括香港仔海傍道近香港仔工業學校附近的花圃、黃竹坑道近醫學專科學院附近的花圃、黃竹坑天橋下花圃（近南朗山道）及薄扶林道中華廚藝學院入口附近的花圃），以及在鴨脷洲海濱長廊豎立煙花燈。所需的撥款為 222,900 元；以及
- (b) 製作一萬個賀年「福」字掛曆、一萬個賀年福包、一百萬個利是封和四萬張方形揮春，所需的撥款為 212,700 元。

183. 徐是雄教授 SBS 表示，南區區議會已預留撥款 420,000 元，供製作節日燈飾及各項賀年宣傳品。假如區議會贊同製作上述各項節日燈飾及賀年宣傳品，所需的撥款總額為 435,600 元，超出原定的區議會撥款額 15,600 元。因此，工作小組建議區議會考慮增撥 15,600 元，將用以製作節日燈飾及賀年宣傳品的預留款額由 420,000 元增加至 435,600 元。

184. 林啓暉先生 MH 詢問，區議會是否有足夠預留撥款以應付上述超支金額。

185.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本年度預留了 40,000 元撥款，供舉辦有關道路安全的推廣活動。她表示早前獲悉，南區道路安全運動委員會表示本年度毋須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因此，該項預留撥款可用作其他用途。

186.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 435,600 元以製作上述節日燈飾及賀年宣傳品（屬非資助性質活動）。

議程十二：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06-07 年度南區藝術節（修訂撥款）
（議會文件 110/2006 號）[下午 7 時 10 分至 7 時 13 分]

187.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表示在 2006-07 年度南區藝術節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第三次會議上，四個工作小組因應實際情況輕微修訂其活動內容及開支預算。四個工作小組最新修訂的活動計劃載於文

件附件二至五。籌委會預計整個南區藝術節的總支出為 1,157,990 元（見附件一）。雖然預計的總開支較原先增加約 46,000 元，籌委會向區議會申請的撥款總額則維持不變（即 500,000 元）。是次只涉及輕微修訂個別撥款項目。另一方面，籌委會已展開相關的籌款工作，目標約 65 萬元。截至 2006 年 9 月 14 日，籌委會已成功籌得約 37 萬元。

188.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相關修訂項目（屬資助性質活動）。

189. 主席呼籲各位議員踴躍參與藝術節各項活動，並且踴躍認購藝術節紀念封及提供贊助，讓各項活動得以成功舉行。

議程十三：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優質樓宇管理比賽
（議會文件 111/2006 號）[下午 7 時 13 分至 7 時 15 分]

190. 主席歡迎南區民政事務處計劃幹事歐陽敏儀女士出席會議。

191. 副主席暨南區優質樓宇管理比賽工作小組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代表工作小組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20,000 元，以舉辦 2006-07 年度南區優質樓宇管理比賽。他表示，鑑於本年度工作小組與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合辦是項活動，後者建議將區議會預留撥款 10,000 元調撥合辦上述活動之用。工作小組須向區議會申請原先預留的 10,000 元作為活動的經費。

192.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 20,000 元，以舉辦上述比賽（屬非資助性質活動）。

（歐陽敏儀女士於下午 7 時 15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四：其他事項
[下午 7 時 15 分至 7 時 28 分]

南區區議會議員與立法會議員會面及午宴

193. 主席表示，下年度與立法會議員會面及午宴訂於 2007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

194. 議員備悉上述會面安排。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改善工程 - 安裝無線上網設施

195.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已通過撥款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安裝無線上網設施。總署已完成相關的招標程序，預計安裝工程可於 2006 年 10 月中或以前完成。秘書處稍後會再向區議會匯報。

（會後補註：安裝工程已於 2006 年 9 月底完成。）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 渣打馬拉松 2007 - 「區議會盃」邀請賽

196. 主席表示，香港業餘田徑總會計劃在 2007 年 3 月 4 日舉行的「渣打馬拉松 2007」，增設「區議會盃」邀請賽。主辦機構希望十八區區議會各派出十名代表（男女均可）參與有關賽事。

197. 區議會贊同參與上述賽事，並委派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下稱“康體會”）屬下的南區長跑會負責選拔代表，以及跟進有關是項比賽的事宜。此外，區議會同意屆時安排撥款，以支付有關報名費、製作制服等方面的開支。

198. 在回應羅錦洪先生的查詢，主席表示，假如區議會有一位代表參與上述賽事，康體會將會協助招募其餘九名代表，如此類推。主席續表示，上述賽事並非以接力賽形式進行。

黃大仙區田徑比賽 2006 「十八區議會名人邀請賽」

199. 主席表示，黃大仙衛生健康活力城籌備委員會邀請區議會派隊參與在 2006 年 11 月 5 日上午在斧山道運動場舉行的黃大仙區田徑比賽 2006 「十八區議會名人邀請賽」。

200. 區議會決定不參與上述賽事。

世界盃馬拉松游泳賽 -

香港 2006 • 第八屆香港公開水域長途泳比賽暨沙灘嘉年華

201. 主席表示，香港業餘游泳總會邀請區議會派隊參與在 2006 年 10 月 1 日在淺水灣舉行的第八屆香港公開水域長途泳比賽。

202. 區議會決定不參與上述賽事。

南區「可持續發展社區外展計劃」

203. 主席表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與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正計劃於 20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舉行南區「可持續發展社區外展計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上述活動的合辦機構。

204. 在回應林啓暉先生 MH 的查詢，主席表示區議會毋須承擔上述活動計劃的經費。

205. 區議會同意成為上述計劃的合辦機構。

南區區議會活動

206. 主席表示，秘書處正籌備舉行下列兩項參觀活動：

- (a) 建議參觀南丫島發電廠二期改善工程及風力發電設施，並與香港電燈公司代表舉行座談會及午餐聚會。活動日期為 2006 年 11 月 9 日上午；以及
- (b) 建議在 2006 年 11 月底參觀濕地公園。

207. 在回應副主席查詢，主席表示秘書處建議同時邀請四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參與上述活動。預計出席參觀南丫島發電廠的人數約為 30 人。

208. 區議會同意安排上述兩項參觀活動。主席呼籲議員屆時踴躍出席上述參觀活動。

大廈管理資源中心

209. 任雅玲太平紳士（下稱“專員”）表示，總署稍後會重整有關大廈管理方面的服務。總署目前有四個分別設於港島、九龍及新界的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為市民提供有關大廈管理方面的資料、聯絡專業團體以提供專業意見，及進行相關的宣傳工作。另外，每區的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則在地區層面為居民提供所需服務。她表示，除總署以外，其他公共機構近年也投放大量資源，以協助市民管理所居住的大廈。以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為例，房協在各區開設了多個物業管理諮詢中心，免費為業主和法團等提供有關大廈管理和維修的諮詢服務。截至 2006 年 9 月 13 日，房協共開設了七個物業管理諮詢中心，而另外兩個物業管理諮詢中心亦即將投入服務。有鑑於此，總署較早前進行全面檢討後，決定重組有關大廈管理工作的資源。為了更有效地運用社會資源，總署將於 2006 年年底關閉轄下四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另一方面，總署會繼續通過十八區的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協助私人大廈業主處理大廈管理問題。

210. 在回應副主席查詢，專員表示，房協目前共設立了七個物業管理諮詢中心，其中兩個在港島區，分別位於上環及筲箕灣。

211. 議員備悉上述匯報。

「藍天行動 – 打氣篇」

212. 主席表示，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與環境保護署，聯同大埔環保協進會正籌辦一項名為「藍天行動 – 打氣篇」的全港十八區環保活動，鼓勵全港市民進一步採取節約能源和減少空氣污染措施。「藍天行動 – 打氣篇」由三個主要活動組成，包括攝影比賽、詩句寫作比賽及節能行動參與計劃。主辦單位希望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並邀請區議會代表為上述比賽擔任評判和頒獎嘉賓。

213. 區議會同意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並委派環保工作小組主席跟進有關事宜。

黃竹坑城巴車廠建造工程的進展情況

214. 張錫容女士建議將上述項目納入區議會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215. 區議會接納有關建議安排。
216. 議員備悉有關進展報告。

第二部份 — 參考文件 [下午 7 時 29 分]

- 一、 南區區議會過往會議討論事項的進展報告（議會文件 91/2006 號）
 - 二、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92/2006 號）
 - 三、 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於 2006 年 7 月 10 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93/2006 號）
 - 四、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於 2006 年 7 月 17 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94/2006 號）
 - 五、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於 2006 年 7 月 3 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95/2006 號）
 - 六、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 2006 年 7 月 24 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96/2006 號）
 - 七、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於 2006 年 7 月 12 日舉行的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97/2006 號）
 - 八、 鴨脷洲區社區會堂 / 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98/2006 號）
 - 九、 2006-07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的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4.9.2006）（議會文件 99/2006 號）
217. 主席呼籲各議員抽空細閱各份參考文件。

218. 議員備悉上述各份參考文件的內容。

下次開會日期 [下午 7 時 30 分]

219. 主席告知各議員，南區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將於 **2006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會後補註：南區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改於 2006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3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12 月